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学院（采购单位全称）的 2026 年铜陵学院铜基新材料与先进制造学科群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铜基复合材料加工质量检测与软体功能材料制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机器人电子皮肤及运动轨迹捕捉系统、软体功能材料制备、机器视觉处理系统及信号数据采集、机器视觉学习套件、▲实时仿真与控制系统、▲燃料电池单池测试系统、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5529.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14.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柔性 PCB 快速制板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09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45.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